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4:00 召开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节能”或“公司”）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隆华节能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30 日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其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 隆华节能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1 选举李占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孙建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李占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李明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刘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杨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 选举席升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张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张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1 选举樊少斌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王彬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分别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

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47113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和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段嘉刚、张烨

电话:0379—67891833 67891813

传真:0379—67891813(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提议股东持股证明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股东（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李占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孙建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李占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李明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刘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杨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		
1.7	选举席升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张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张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2.1	选举樊少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王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说明：

1、议案 1、2 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议案 1 中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选举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议案 2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3、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263。

2、投票简称：隆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隆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因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不设总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	--
1.1	选举李占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孙建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李占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李明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刘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杨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	--
1.7	选举席升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
1.8	选举张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1.9	选举张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议案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樊少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
2.2	选举王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

(4) 本次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目下填报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